

「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爆炸釀災」

監委程仁宏、林鉅銀提案糾正

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交通部

監察院於今(7)日召開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對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交通部之糾正案及本案調查報告。

監委程仁宏、林鉅銀表示，本案緣據報載及民眾陳訴到院：列為新北市政府觀光局觀光景點，已有 75 年歷史之新興堂香舖，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晚間，舖旁滿載 10 餘公噸爆竹煙火物品之貨車爆炸起火，除造成業者及路過民眾 4 死 38 傷之外，並殃及附近 66 棟房舍全毀、半毀及半徑百餘公尺範圍內之 75 部車輛、建物設施、高速公路隔音牆毀損等重大災害，危害公共安全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及查處職責，顯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分別迭次函詢、約詢相關機關暨主管人員、諮詢專家學者並向板橋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調閱偵結案卷之深入調查發現，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均顯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其違失如下：

一、新興堂香舖平時即存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且以該香舖藉貨梯裝卸，爆竹煙火物品進出頻

繁，及藉拖板車裝填高空煙火之作業人力與施放時之震撼聲光效果觀之，負有列管、檢查、取締職責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責任區消防隊員豈能諉為不知，竟於本案爆炸前，未曾有取締紀錄，猶諉為不知，顯長期縱容該香舖業者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洵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力，亦有怠失。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既明知新興堂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惟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怠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至倉庫查看，且該香舖於爆炸後，既已於 100 年 4 月 24 日完成拆除，該局於同年 5 月 8 日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期間，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怠未依規定加強檢查新興堂香舖及全面清查轄內可疑之貨櫃，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時不慎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復於系爭香舖爆炸前，竟未察覺該香舖負責人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於 99 年間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嚴重怠忽職責，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四、桃園縣政府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明知該災害之嚴重性及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之危險性，竟怠未依法清點、封存、沒入、扣留及管制，甚至未經檢查及審查，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洵有重

大違失。

五、桃園縣政府非但未依法對桃園萬達廠災後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實施管制及封存，尤率爾發函任令業者自行限期處理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肇生該廠急欲變賣，竟與系爭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

六、高空煙火極具爆炸危險性，相關人員本應加強管理，惟系爭香舖負責人於本案爆炸發生前，已承接國內高空煙火大型施放活動頻仍，相關機關對渠竟毫無掌握，亦未建檔管理，突顯其橫向聯繫與勾稽查核機制付之闕如及法令之疏漏，無異坐視未符資格及不具專業人員承接國內年節慶典與宗教民俗活動已成常態之大型煙火施放活動，危害公共安全至鉅，相關活動主辦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均未善盡職責，殊有違失。

七、新興堂香舖爆炸災害經調查研判係肇因於未經許可而滿載高空煙火之交通運輸工具，顯見國內目前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運輸管理，迄未健全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機制，惟內政部及交通部等所屬機關前經本院糾正後，明知其管理之疏漏，既未主動積極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運輸安全於不顧，殊有欠當。



總結

監委程仁宏、林鉅銀指出，本案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除已決議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之外，茲因人命關天，茲事體大，經核本案所涉二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已於101年5月7日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獲致8票(贊成)比1票(反對)及7票比2票之審查通過，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中。

此外，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針對相關失職主管人員雖已有懲處，惟明顯過輕，顯與內政部發布之「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有悖，亦經監察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重新檢討議處在案。監察院自當持續追蹤、監督該等機關暨相關主管人員檢討改善情形。

監委程仁宏、林鉅銀沉痛呼籲，國內廟會、繞境及施放煙火活動已愈趨頻繁，肇生爆竹煙火需求甚殷，行政院自應以本案災害之慘痛教訓為鑒，積極督促內政部、交通部等中央、地方各消防、交通、警政主管機關興利除弊，分別切實檢查相關可疑場所及運輸車輛，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